

大村鄉

賴

姓宗族組織

之調查研究

黃敦敬 *

摘 要

彰化平原的開發，最早莫過於明末清初時期。普遍而有計畫大規模墾殖工作，則盛行於清康熙至道光年間（1704~1850年）。清領初期，大村鄉地區隸屬北路諸羅縣管轄，當時或有漢人定居於此，但是未成街、庄。康熙末年以降，伴隨著施世榜開鑿八堡圳竣工之下，招募大批墾民入墾此地（以賴姓、黃姓、吳姓、游姓宗族團體為主），著手開墾荒埔，落地生根繁衍子孫。其中又以賴姓族群藉由龐大的宗族組織作為強力的後盾之下，漸漸的成為本鄉的「大姓」。雍正元年（1723年），鑑於移墾之眾漸多，為加強管理控制，乃劃虎尾溪以北增設「彰化縣」，本鄉隸屬彰化縣燕霧堡。乾隆初年，本鄉已經出現有燕霧大庄、蓮花池、水礹庄、犁頭厝、黃厝庄等漢人拓墾所形成的聚落。道光年間，本地已經出現有燕霧大庄、過溝庄、擺塘庄、大崙庄、埤腳庄、加錫庄、港尾庄、水礹庄、北勢庄、黃厝庄、茄苳林、埤仔頭、小三角潭等聚落分布，至此本鄉拓墾已經大致完成。

歷經雍正元年（1723年）至光緒二十一年（1895年）一百七十餘年的拓墾，大村鄉地區大致開發完成，當年伴隨著施世榜所招募而來的賴姓墾民在此地披荆斬棘落地生根，奠定大村鄉聚落發展的基礎，也為日後奠定發展的契機。

關鍵字：大村鄉、宗族組織。

前　言

彰化縣自從明末至今，約歷經三百六十餘年時空演變，從置縣治（清雍正元年），至今也達二百八十餘年（1723～2005年），在開發史上充滿著「人治」的色彩。回顧歷史文化之發展，素有「一府二鹿三艋舺」的美譽，人文薈萃當不在話下，全縣鄉土資料蘊藏豐富，自不待言。然而，大村鄉所在地區由於位處於彰化平原的邊緣且為政治教化的邊陲地區，自古以來即是一個典型的農村聚落。綜觀文獻史料記載，鮮少見對於其聚落的開發與沿革作一番深入性的描述與探討。事實上，就大村鄉的開發而言，最早可以追溯至清領初期，當時即是一個很大的聚落且為鄰近地區的開墾據點。就台灣開發史而言，因為各個地區地形差異、移民先後順序、墾殖組織（制度）……等因素的影響，南北產生很大的差異。就北部地區的開發而言，以地緣關係和業緣組織為主；而中南部地區的開發，則以地緣關係和血緣關係為主¹。這種特殊的現象，在彰化地區宗族聚落的分布上相當的明顯。早期移墾社會中，以血緣關係所形成的宗族勢力在彰化平原的開發過程中，一直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這些來自於不同姓氏的宗族團體，藉由宗族的力量作為後盾，得以深入到彰化平原的各個角落。時至今日，在彰化地區仍然可以看見某一姓氏的宗族在某一特定地區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舉例來說：鹿港地區的「施姓」、二林地區的「洪姓」、埔心地區的「黃姓」、員林地區的「張姓」、社頭地區的「蕭姓」、溪湖地區的「楊姓」、大村地區的「賴姓」……等²。

1 就北部地區的開發過程而言，多半以武裝的拓墾勢力為主。舉例來說：竹塹地區的「墾區庄」、新竹北埔地區的「金廣福」墾號、苗栗大湖地區的「廣泰成」墾號……等等。而中南部地區的開發則以宗族的力量為主。舉例來說：今日中南部的聚落之中可以發現到許多以「姓」之後附加「厝」或「寮」的地名，就是最為明顯的例子。

2 參閱楊緒賢〈從姓氏堂號認識彰化地區的開發〉《第一屆彰化縣大家來寫村史研習會會議手冊》（彰化縣：彰化縣文化局，民93）。

爲何大村鄉地區「賴姓」會成爲當地的「大姓」宗族呢？想必有其歷史的淵源可循。因此，本文欲探究在早期移墾社會中宗族與聚落所形成特殊且複雜的關聯性。



第一節 自然環境概述

欲探究一地聚落的形成及其發展沿革，首先有必要對當地的自然環境作一番瞭解。自然環境是孕育生命的開始，也是祖先們爲何選擇落腳拓墾的根據。茲分別從大村鄉的地理位置、地形、水文、氣候以及土壤等五大部分別陳述之，期望讓讀者對於大村鄉整個地理環境能有較完整性的認識。

一、地理位置

大村鄉地處彰化平原中央偏東的位置，全鄉面積約 30.7837 平方公里，約佔全彰化縣土地面積的 2.87%³。東倚八卦台地與芬園鄉爲界，以山腳路⁴環繞山脈縱走，最遠可達二水鄉濁水溪畔，南與員林鎮、埔心鄉爲鄰，西與秀水鄉、埔鹽鄉接壤，北以石苟埤圳⁵與花壇鄉相接。轄區輪廓呈現出東西綿長，平均長度約爲 10.8 公里；而南北較窄，平均寬度約爲 3.78 公里，有如長條絲瓜的型態。目前（2005 年）全鄉的行政區域劃分爲 16 個村、267 個鄰，分別爲：大村村、茄苳村、田洋村、貢旗村、加錫村、大嵙村、新興村、南勢村、擺塘村、過溝村、大橋村、村上村、美港村、平和村、福興村、黃厝村（圖 1—1—1）。

3 參閱《彰化縣大村鄉為民服務手冊暨電話號碼簿》（彰化縣：大村鄉公所，民 87，頁 3）。

4 本文中所指的山腳路即縣 137 號，北起彰化市向南延伸至二水鄉境內，位於本鄉東側境內爲本鄉重要對外聯絡道路之一，山腳路修築於日治時期，目的作為軍事的用途（行軍戰備之用），昔日稱其爲「陸軍道路」。

5 石苟埤圳昔日爲彰化平原八堡圳灌溉水圳之一，今日則作為排水溝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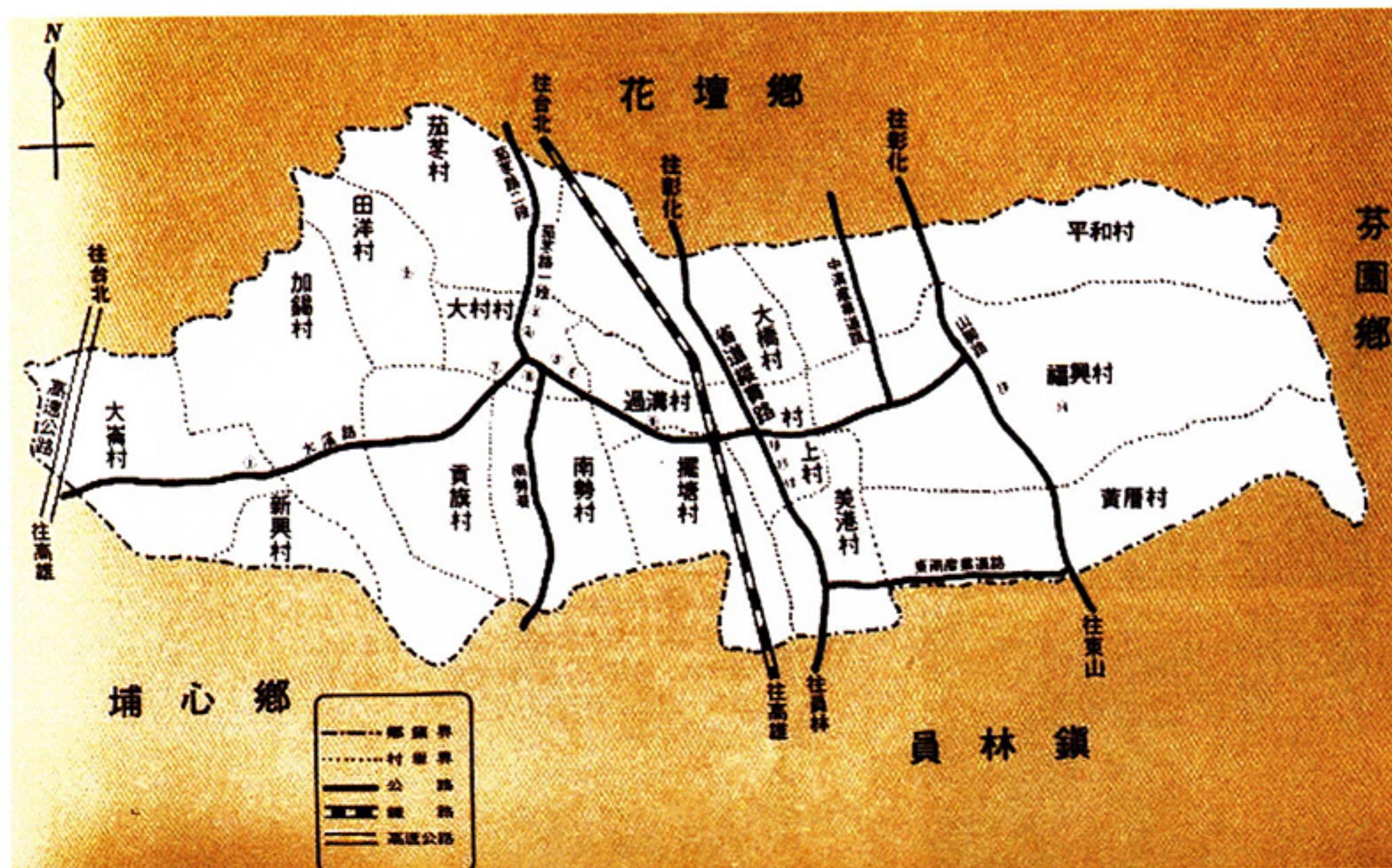


圖 1-1-1 大村鄉行政區域圖。資料來源：大彰化流行資訊網。

二、地形

大村鄉位於八卦台地山麓進入彰化平原之交界上⁶，地形主體包含兩大部分：即是「八卦台地北段」和「彰化隆起海岸平原」兩大部分（圖 1-1-2）。就大村鄉的地勢而言，呈現出東高西低，南高北低的型態，東側八卦台地高度約為海拔 200 公尺左右，向西延伸至大嵙庄和嵙仔厝一帶海拔高度則降至 17 公尺左右；南邊小三角潭的海拔高度約 22 公尺，至於北邊的茄苳村海拔高度則為 16 公尺左右。東側的八卦台地為隆起的沖積扇地形，地勢稍微較高；西側則是地表平坦的平原地帶，係屬彰化隆起海岸平原的一部分。此兩大地形大致以縣 137 作為分界，沿著山腳路而行可以看出在地勢上所形成明顯的落差，道路的東側屬於八卦台地地形，西側則是屬於彰化平原的一部分。

⁶ 本文中所謂的彰化平原區，在地形上實則包含兩大平原部分。一為分布於彰化縣北半部地區的「彰化隆起海岸平原」；二為分布於彰化縣南半部地區的「濁水溪沖積扇平原」兩大區域。

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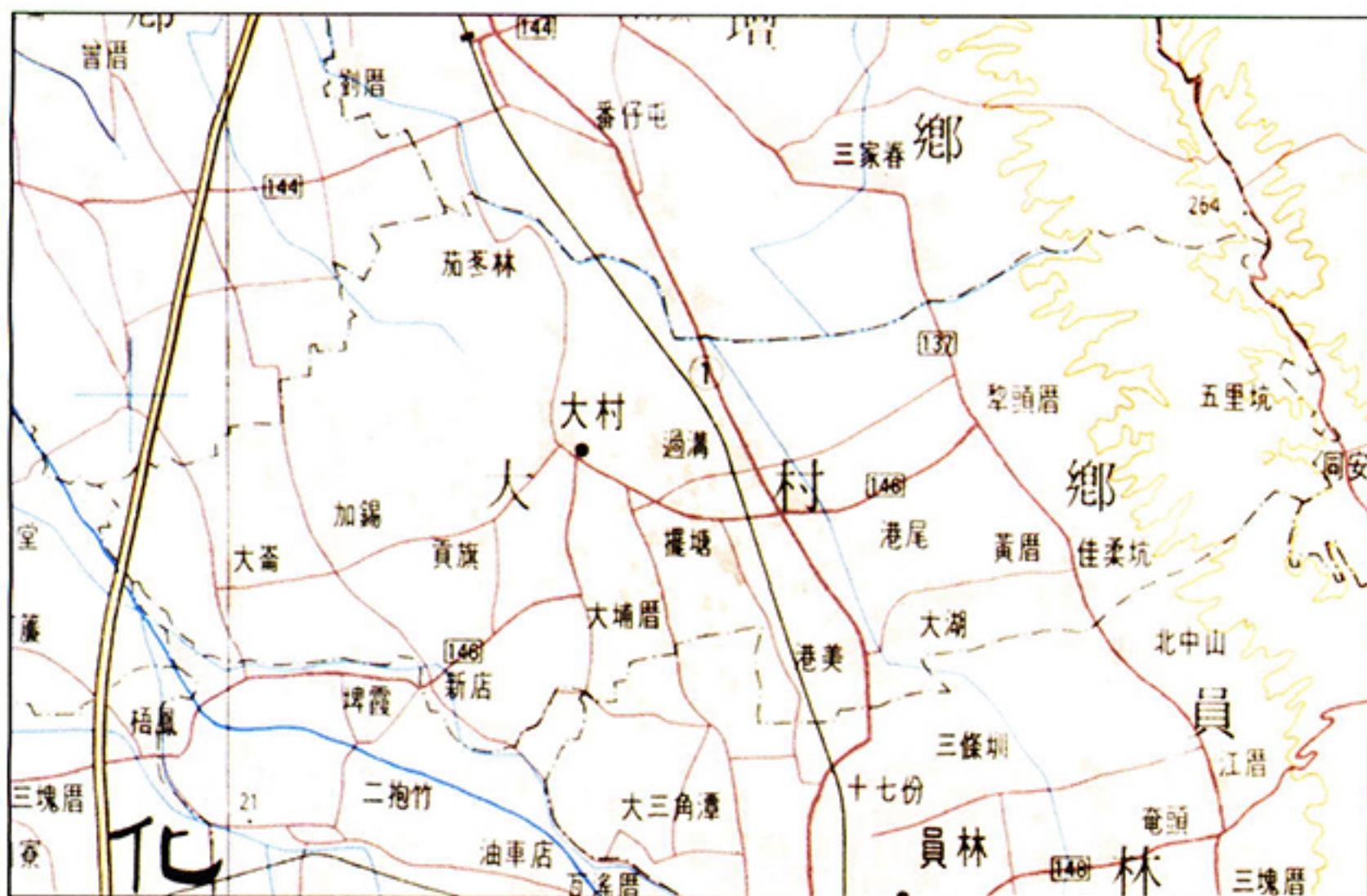


圖 1-1-2 大村鄉地形圖（說明：圖中橘色線段部分為八卦台地）
資料來源：節錄自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編製十萬分之一地形圖(彰化縣、雲林縣)。

八卦台地位處於彰化縣東側地區，介於大肚溪至濁水溪之間，東西寬度約4~7公里，南北全長約32公里，面積約為210平方公里，海拔高度約介於200~440公尺之間。其台地走向呈現北北西到南南東，中央部分較狹隘而南北兩端較為寬闊之弓形台地（圖1-1-3）⁷。就地形結構而言，八卦台地依據地質學家的說法，係在一百多萬年前原本和大肚台地相連，為大甲溪、大肚溪以及濁水溪共同所沖積而成的「山麓線以下所堆積之合成沖積扇」，其後再經由蓬萊造山運動，將此一合成的沖積扇向東傾動，形成隆起、褶曲、斷裂、侵蝕的地形，才將這兩塊台地切割，大肚溪則從中間切穿而過，八卦台地乃成為獨立的地體構造，表面為紅土礫石堆積所覆蓋，是台灣西部地區數個第四紀紅土礫石台地之一⁸。

7 參閱賴志彰《跨越時空的地域性次文化展現－彰化八卦山山腳路的民居生活》（彰化市：彰化縣立文化中心，民86）。

8 參閱吳慧雯〈花壇鄉之地理形勢與地質〉一文，刊載於《茄苳腳文史尋根：八十八年度彰化縣文化資產義工培訓研習》（彰化市：彰化縣立文化中心，民88）。

八卦台地由北向南縱向延伸，由於受到劇烈侵蝕作用的影響，造成許多的侵蝕溝，形成今日丘陵的地貌，山麓地帶充滿湧泉，地下水位也相當的高，因此水資源豐富，成為當地居民生活的有利條件，使得八卦台地地區的居民與聚落，因其特殊的自然地理環境，在時空的堆積作用之下，塑造出與其他地區相當不同的生活環境。

彰化隆起海岸平原為濁水溪沖積扇的外緣，分布於大肚溪與麥嶼厝溪之間。形狀呈現北窄南寬之局，全長（南北）約四十公里，地勢走向呈現出向南逐漸增高現象。大村鄉西側適切位於彰化隆起海岸平原中央偏東的地區，地勢高度呈現出由東南向西北遞減，海拔高度約21~25公尺。

三、水文

本鄉係屬八堡圳所灌溉的區域範圍，八堡圳貫穿絕大部分的彰化平原地區，為彰化平原的開發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八堡圳引水自濁水溪，濁水溪為彰化平原帶來了豐富的水源解決了灌溉所需的水源問題，功不可漠。而流經大村鄉地區重要的灌溉圳道分別有：八堡圳石笱圳支線、隆恩圳、萬年圳、南勢圳、連招圳、東山分圳、浮圳、東圳給水、西圳給水，下又轄有數個排水系統大村排水、過溝排水、犁頭厝排水、坂本排水、加錫排水、番社幹線排水。因受地勢影響關係，灌溉圳道的流向略呈現東南—西北走向，往花壠



圖1-1-3 八卦台地地形圖
資料來源：陳正祥《台灣地誌一中冊》（台北市：南天出版社，民82）。

鄉、秀水鄉方向流去。東側為八卦台地地形，由於受到劇烈侵蝕作用的影響，山麓西側發展出數條的順向谷。自北而南分別為南鳳寮坑、炭坑、五里坑、土地公坑、佳柔坑、大樹坑等，這些坑谷平時大半呈現乾涸狀態，雨季時候則成為坡地重要排水管道⁹。

四、氣候

大村鄉位於北回歸線以北，東經 120 度 30 分 24 秒，北緯 24 度 01 分 07 秒附近¹⁰，在氣候上屬於亞熱帶季風氣候區，「三月以後風多南；八月以後風多北……故夏暑而東寒；秋暖而春和，此其氣候亦適中也。寒暖適均，人居稠密，烟火萬家；零露既稀，瘴氣不入。」¹¹這一段一百多年前的文字道出了本鄉的氣候概況，上述所言顯示其氣候特徵為夏季高溫多雨，冬季涼爽而乾燥（圖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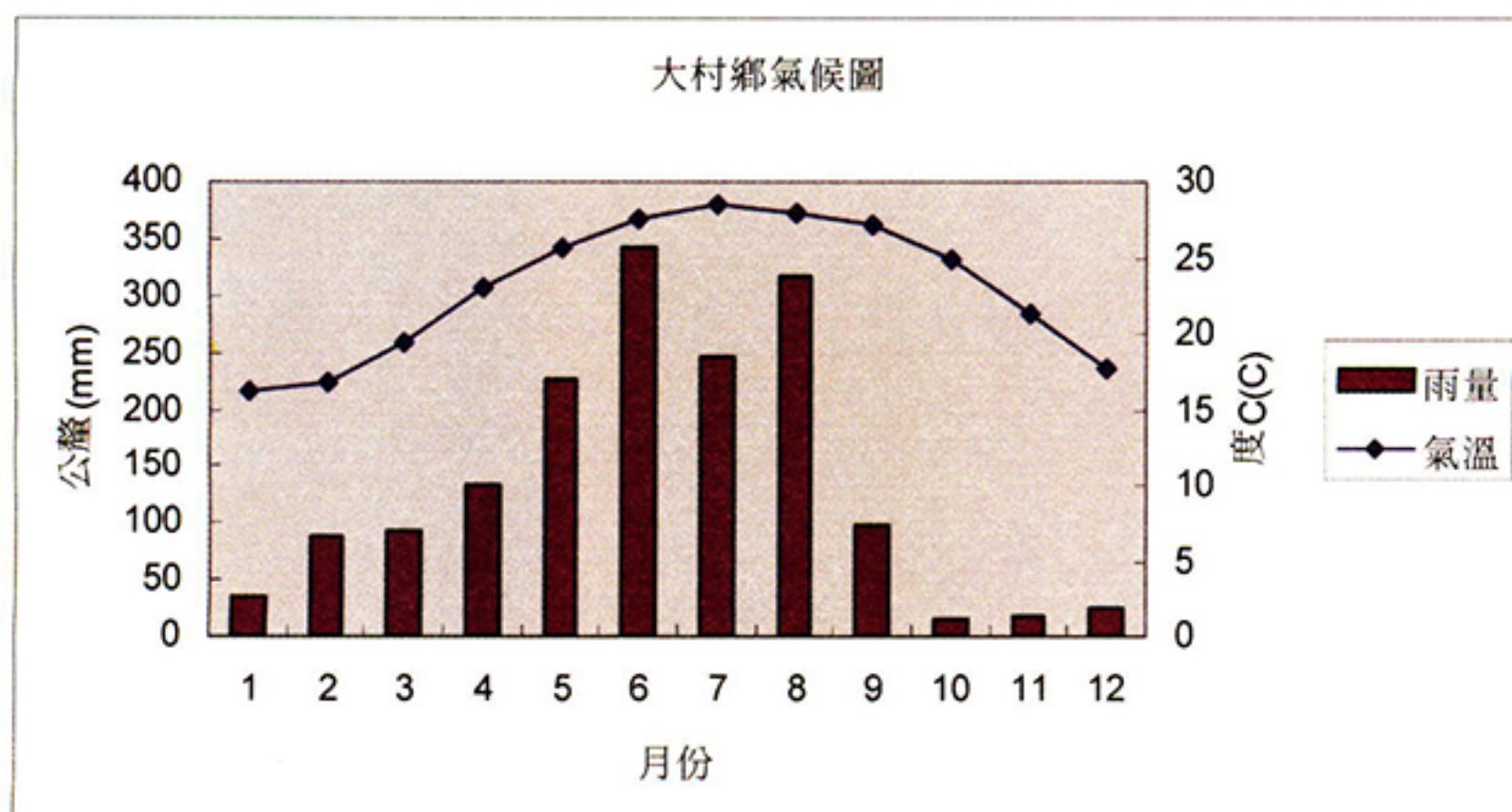


圖 1-1-4 大村鄉氣候圖

9 參閱台灣文獻委員會《台灣地名辭書·卷十一彰化縣上下冊》(南投市：台灣文獻委員會，民 93)。

10 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所設農業氣象觀測站(台中區農業改良場)所在地點作為依據，本站位於大村鄉田洋村。

11 參閱(清)周璽《彰化縣誌一道光版》第一卷〈封域志·氣候篇〉曾對彰化縣境內的氣候特徵作一番概括性的描述(彰化市：彰化縣文獻委員會編纂組，民 82)。

全年氣溫以七月平均溫度最高（約 28.7°C），一月平均溫度最低（約 16.2 °C），年平均溫度約在 23.0 °C 左右，氣候溫和宜人。就降水（雨量）而言，大村鄉地區降雨主要受季風、梅雨、颱風以及西南氣流的影響最大。冬季吹起東北季風，偶有降雨，但是雨量不大。春末夏初時（梅雨季節），受到滯留鋒面的影響雨量略有增加。夏季則盛行西南季風，挾帶著豐沛的水氣而降下豪雨。年平均雨量約 1200 毫米（mm）左右，且雨量集中在每年的六月到九月，這四個月份的總平均降雨量約佔全年總降雨量的 68.6%，而每年的十一月到隔年的二月，降雨量則偏低，約占全年總降雨量的 7.9%，時至每年的四月份開始受到梅雨鋒面影響降雨量才逐漸的增加，就整體而言，呈現出雨量適中、乾濕季節分明的現象。綜合本鄉氣候而言，適合居住生活以及農作物成長的最佳環境。

五、土壤

就本鄉土壤分布而言，西側平原部分屬於粘板岩老沖積土分布地區，東側八卦台地地區則屬於黃壤以及紅壤的一部分¹²。粘板岩老沖積土分佈於平原地帶，約佔全鄉總面積的 83%，係屬彰化平原的一部分，土壤呈現灰黑色，呈現微鹼性反應，非常適合種植稻米、蔬菜、果樹，是優良的農業用地。而黃壤以及紅壤則分於東側的八卦台地地區，約佔全鄉總面積的 17%，表層覆蓋紅土，下層有大、小圓礫石摻雜，土壤反應偏酸性，適合栽種果樹。不同的土壤特質，不僅影響到農作物的栽培與土地利用的差異性，也影響當地居民生活的型態。

12 參閱台灣省立中興大學土壤學系編《彰化縣土壤調查報告》（南投市：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民 58）；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編《南投縣、彰化縣山坡地土壤調查報告》（南投市：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民 73）。

第二節 歷史背景

彰化平原的開發，最早莫過於明末清初時期¹³。普遍而有計畫大規模墾殖工作，則盛行於清康熙至道光年間（1704~1850年）。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清遣大將施琅攻克台灣，鄭克塽上表乞降，台灣納入清朝版圖。翌年（1684年）設置一府三縣（台灣府、台灣縣、鳳山縣、諸羅縣）隸屬福建省，就彰化地區而言，行政區域上屬於北路諸羅縣管轄。清領初期，對台政策並無積極開發經營之意，對於來台的移民採取諸多限制，因此當時漢人移墾的脚步，最遠不過斗六門（今日斗六市），僅在彰化平原設置防、汛。直至康熙四十三年（1704年），隨著清朝官方勢力逐漸向北擴張，漢人移墾脚步，也漸漸過斗六門以北的地區。四十九年（1710年），為了防範海上盜匪騷擾，於北路增設汛、塘的官方武裝勢力¹⁴。由於汛、塘的增設確保了漢人的安全，因此「流移開墾之眾，又漸過半線、大肚溪以北矣」¹⁵。此後隨著年代愈晚近，漢人移墾脚步遂藉由海路（由鹿港登陸上岸）或陸路（由斗六門北上）方式向北發展。然而早在漢人入墾彰化平原之前，境內皆為平埔族番社所分布的區域。就彰化平原的平埔族分佈而言，以巴布薩族人數最多、洪雅族居次。

13 根據《諸羅縣志》記載，明末劉國軒（明鄭時期鄭氏部將）曾駐軍半線地區（今彰化市），平北路諸「番」，實施屯田，寓兵於農。《諸羅縣志》第七卷〈兵防志·水陸路防汛〉曾云：「半線……自府治至淡水八里坌，此為居中扼要之地，貓霧拺、岸裏山、南北投、水沙連諸番上下往來必由之路。鄭氏竊據時，各社半屬生番，偽將劉國軒立營於此。開闢後，以次內附。……今防北路營守備一員，隨防把總一員，目兵一百七十名。」。參閱周鍾瑄《諸羅縣志》（南投市：台灣省文獻會，民82）。

14 所謂的汛所指：設弁帶兵者；而所謂的塘所指：僅安兵丁者。參閱周鍾瑄《諸羅縣志》（南投市：台灣省文獻會，民82）。

15 《諸羅縣志》第七卷〈兵防志·總論〉曾云：「四十三年秩官、營汛，悉移歸治；而當是時，流移開墾之眾已漸過斗六門以北矣。自四十九年……，設淡水分防千總，增大甲以上七塘；蓋數年間而流移開墾之眾，又漸過半線大肚溪以北矣。」。參閱周鍾瑄《諸羅縣志》（南投市：台灣省文獻會，民82）。

本鄉雖無平埔族番社所分布直接之證據，但是根據文獻記載本鄉屬於巴布薩族－半線社所分布的範圍¹⁶，當時設置有燕霧塘作為控制、管理的官方組織。根據《彰化開發史》乙書記載：燕霧堡原屬半線社埔地，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閩南豪族施世榜（字長齡）在台灣南部經營拓墾事業有成之後，其觸角又向北延伸，欲開墾濁水溪流域廣大的荒埔地。於是向清朝政府購租拓墾燕霧堡地區，以施長齡為首的業戶取得購地之後，招佃開墾，逐漸有成¹⁷。關於「燕霧」一詞之由來？相傳本地有一座大山一名曰「燕霧大山」，係屬於紅塗崎山分支之一，據說因為此山長年被雲霧所籠罩因而得名¹⁸。由文獻史料可知，漢人拓墾本鄉的腳步最早可追溯至清康熙末葉（1700年）左右。

康熙六十年（1721年），台灣地區爆發朱一貴起事反清，攻破台灣府城（今日臺南市），造成清廷極大的震驚，清廷派遣福建水師提督施世驥、南澳鎮總兵藍廷珍率兵來台平亂，亂平鑿於北路（諸羅縣）管轄幅員過於遼闊，官方勢力影響範圍有限，宜適合增設一縣管轄，於是半線建縣之議曾被提出討論¹⁹。雍正元年（1723年），乃分諸羅縣中間百餘里之地，增設「彰化縣」縣治，所轄範圍自虎尾溪以北、大甲溪以南之地，當時本鄉隸屬彰化縣燕霧堡²⁰。

16 古時大村鄉田洋村地區舊地名名稱為「ㄏㄞˇㄩㄞ」（漢譯為「孩胎」），原是巴布薩平埔族的語音，其義推測為古時地廣人稀，醫藥未發達，孩子難養，所以多孕育孩子之意。參閱洪敏麟《台灣舊地名沿革》（南投市：台灣省文獻會，民72）。

17 參閱陳宗仁《彰化開發史》（彰化市：彰化縣立文化中心，民86）。

18 關於「燕霧」一詞的由來，當地耆老另有一種說法：早期大村鄉地區因種植水稻和橘子等農作物的關係，因此常常引來了許多燕子，牠們在此築巢而居，再加上鄉下的早晨，空氣中總是瀰漫著朦朧的霧氣，每天燕子就在霧中穿梭來回，因而稱這特殊的景象為「燕霧」。

19 藍鼎元曾議：「諸羅地方遼闊，鞭長不及，應劃虎尾溪以上另設一縣，駐半線，管轄六、七百里。」參閱藍鼎元《東征集》（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47）。

20 清雍正元年（1723年）增設彰化縣縣治設於半線，原本縣轄十三堡半，後增設為十六堡。此十六堡名稱分別為：半線堡、燕霧堡、大武郡堡、海豐港堡、二林堡、東螺堡、西螺堡、馬芝遴堡、貓霧拺堡、深耕堡、布嶼稟堡、水沙連堡、大肚堡、貓羅堡、南北投堡、鹿仔港堡。參閱周璽《彰化縣誌—道光版》（彰化市：彰化縣文獻委員會，民82）。

賴

清領初期燕霧堡和燕霧汎等聚落主要分布於八卦台地西麓斷層一帶，推究其形成原因在於：移墾的過程中，「水」往往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八卦台地山麓地帶因為充滿湧泉，地下水位也相當的高，水資源豐富，可以修築陂潭蓄水以備不時之需，成為當地居民生活的有利條件，因而成為早期移民選定作為拓墾之地。優良的水利設施對於聚落的形成以及土地的開發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在大型水圳未開築完成之前，開發水源成為墾殖的重要課題。惟湧泉或陂潭蓄水有限，務必修築水圳，大範圍的拓墾才能有所突破。因此就本鄉的開發而言，另一個決定性的因子－「八堡圳」的水利灌溉系統間接的促進聚落的生成。八堡圳是彰化縣境內重要的水利設施，深深影響著彰化平原的發展。今日彰化縣境內絕大部份土地拓墾和聚落的形成，都是拜八堡圳灌溉所賜，而八堡圳的開鑿以及竣工首推施世榜的貢獻最大²¹。

伴隨著八堡圳的竣工，以施世榜為首的業主得以招募大量墾戶，拓墾彰化平原，漢人拓墾腳步得以深入平原的每一個角落。直至乾隆年間彰化平原全面性的開發，約略此時本鄉也形成許多的聚落分布（圖 1-2-1）。根據《重修福建台灣府志》記載：乾隆六年（1741 年）彰化縣所轄範圍十個堡、十一個庄。本鄉隸屬燕霧堡已有垓哈庄（今日田洋村）、加錫庄（今日加錫村）等聚落形成²²。而根據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記載：乾隆二十九年（1764 年），本鄉已出現上咳哈庄聚落²³。由《乾隆台灣輿圖》所輿繪圖顯示：本地

21 施世榜何許人物也？根據《彰化縣誌一道光版》卷之八行誼篇記載：「施世榜字文標，由拔貢生選壽寧縣教諭。遷兵馬司副指揮，性嗜古，擅楷書。……方世榜之在彰也，籌引濁水灌田，屢濬未就。有林先生者，授以方法，世榜如言開築，圳果成，即今八堡圳是也。八堡農民胥受其利，此功德之最大者。」參閱周璽《彰化縣誌一道光版》（彰化市：彰化縣文獻委員會，民 82）。

22 參閱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台北市：成文出版社，民 72）。

23 根據《續修臺灣府志》記載彰化縣下轄十六堡、一百三十二庄、五十一社以及十四街。就燕霧堡而言已經出現燕霧內庄、上咳哈庄、員林仔庄、東山庄等聚落（其中燕霧內庄位於今日花壇鄉境內、上咳哈庄位於今日大村鄉境內；而員林仔庄、東山庄位於今日員林鎮境內）。參閱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台北市：台灣銀行，民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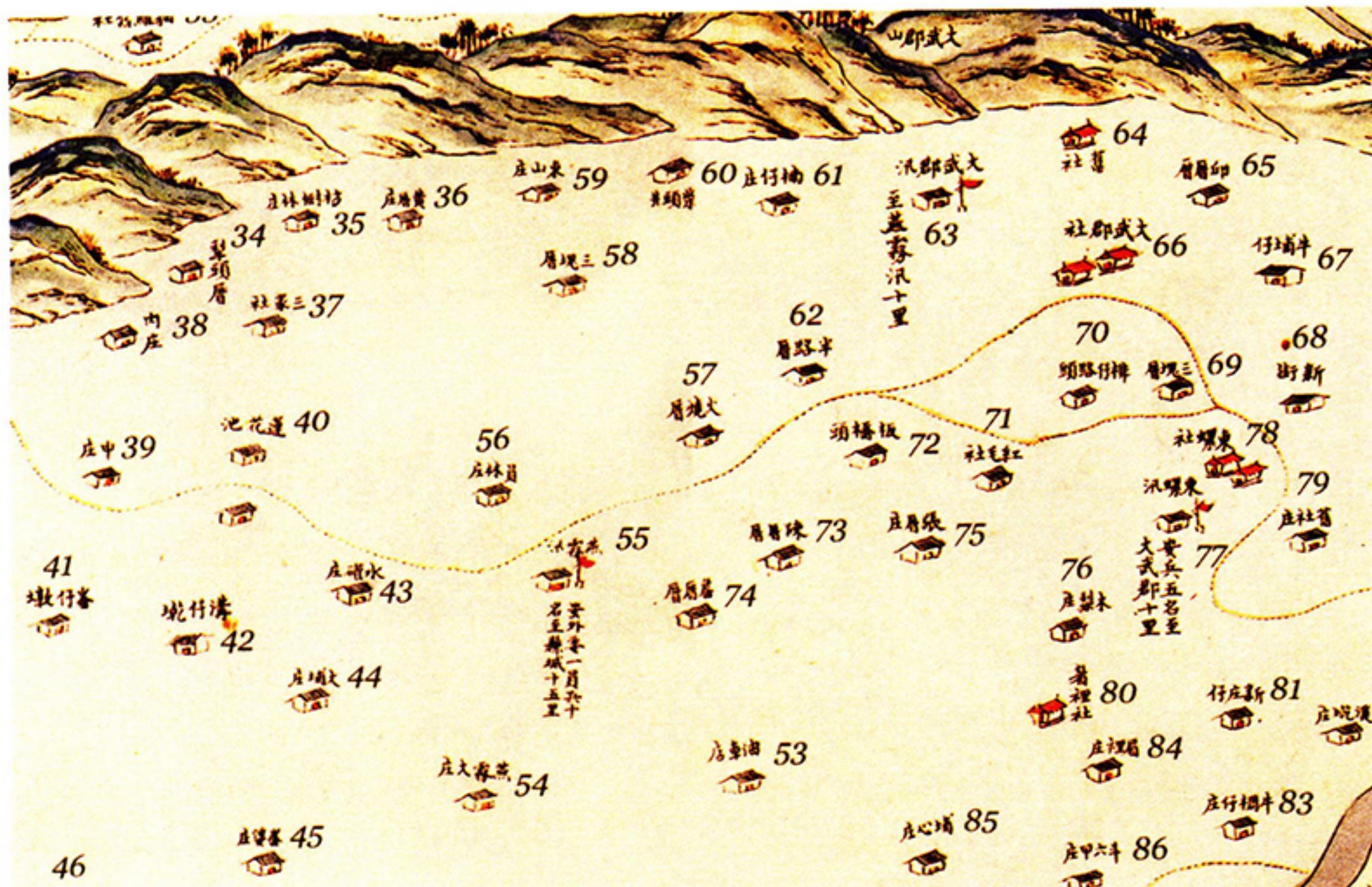


圖 1-2-1 乾隆台灣輿圖（節錄大村鄉境內聚落分布）。
資料來源：洪英聖《畫說乾隆台灣輿圖》（台北市：聯經出版，民91）。

已經形成燕霧大庄（今日大庄村一帶）、燕霧汎（防務所需曾安外委一員兵十員）、蓮花池（今日村上村）、水礮庄（今日美港村）、犁頭厝（今日平和村、福興村）、黃厝庄（今日黃厝村）等聚落分布。

道光年間（1821~1850年），本地已經出現有燕霧大庄、過溝庄、擺塘庄、大崙庄、埠腳庄、加錫庄、港尾庄、水罐庄、北勢庄、黃厝庄、茄苳林、埠仔頭、小三角潭等聚落分布，至此本鄉拓墾已經大致完成²⁴。

光緒元年（1875年）行政區域重新劃分為兩府八縣四廳，原燕霧堡劃分為燕霧上堡和燕霧下堡，本鄉改隸屬燕霧下堡（圖1-2-2），直至光緒二十一年（1895年）乙未割台。

24 參閱周璽《彰化縣誌一道光版》(彰化市：彰化縣文獻委員會，民 82)。

賴



圖 1-2-2 光緒年間《全台輿圖》(節錄彰化縣境內聚落分布)。
資料來源：林文龍等《茄苳腳文史尋根》(彰化市：彰縣文化，民88)。

第三節 賴姓宗族組織

前言提及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施世榜向清朝政府購租拓墾彰化平原，當其移墾腳步來到彰化地區時候，碰到一個極大的問題－「水源」的取得。水，是農業的生命線。施世榜深覺著這片一望無垠的荒野埔地未能地盡其力，乃雇工開圳，自二水鼻仔頭（今日二水鄉倡和村）設置圳頭、鑿渠道，擷取濁水溪的溪水，灌溉彰化平原，經歷十年的艱辛，終於在康熙五十八年（1719年）竣工。八堡圳原名「施厝圳」，因水圳所流經一百零三庄，灌溉面積約一萬二千餘甲水田，灌溉範圍包含彰化縣境十三堡半中的八個堡，又名「八堡圳」²⁵。

25 八堡圳所灌溉的範圍分別為東螺東堡、東螺西堡、武東堡、武西堡、燕霧上堡、燕霧下堡、線東堡、馬芝遴堡等八個堡區，約占今日彰化縣二十六個鄉鎮市中的十八個鄉鎮。

隨著水源問題獲得解決，大批的閩、粵籍移民伴隨著湧入這片新的拓墾天地。相傳本鄉先民於三、四百年前由大陸福建省漳、泉二州以及粵東客家族群遷居至此，著手開墾荒埔，落地生根繁衍子孫，今日本地的住民以賴姓、黃姓、游姓、吳姓人口數較多。其中又以賴姓住民約占全鄉總人口數的 60 % 為最，大多分布於中山路（台 1 線）兩側的村落，本鄉十六個村落中以賴姓居民佔大多數的共計有八個村庄之多佔全鄉之一半²⁶。由此可知，本鄉早期的開發和賴姓淵源密切相關，本鄉的歷史沿革有必要對於賴氏宗族的發展作一番深入性探討。入墾大村鄉的賴姓祖先是來自於福建省漳州府平和縣心田鄉地區，皆為卜隆公派下。元成祖年間卜隆公移居福建省漳州府平和縣心田地區（今日福建省平和縣阪仔鄉心田村）開墾奠基，是為心田一世祖。卜隆公娶妻吳氏（勤遠），生四子：長曰景春、次曰景祿、三曰景文、四曰景賢。幾經傳衍至十數世之後（約略十三、十四世），其子孫陸續由心田出發渡台開墾定居，衍傳世代子孫。時光快速流逝，卜隆公的後代子孫經繁衍、再繁衍，成為一個非常龐大的宗族，散居全台各地。就其賴氏宗族分布而言，本鄉為景春與景祿派下世系所分布地區，而景文與景賢派下世系則分布於其他區域（圖 1—3—1）。

本鄉賴氏宗族中以景春公派下為大宗，人數較多且分部區域較廣，景祿公派下則散居其間。今日許多的賴姓宗族紛紛建立起許多宗祠設置祠產，編造屬於自己的族譜，供族人有精神上的依託以及物質上的助益。在台灣宗祠的興建，在清代已經相當盛行，當時宗祠是為自衛自立的團體，日治以後其風氣仍盛。就本鄉而言筆者經由田野調查紀錄下較具規模的宗祠有六處分別為：一為景春祠（景春公派下）；二為環翠堂（樸園公派下）；三為益三堂（圭

26 以賴姓居民佔大多數的村落共計有八個村庄。分別為：貢旗村、田洋村、南勢村、大村村、過溝村、大橋村、村上村、美港村。地形區上主要分布於平原地帶。

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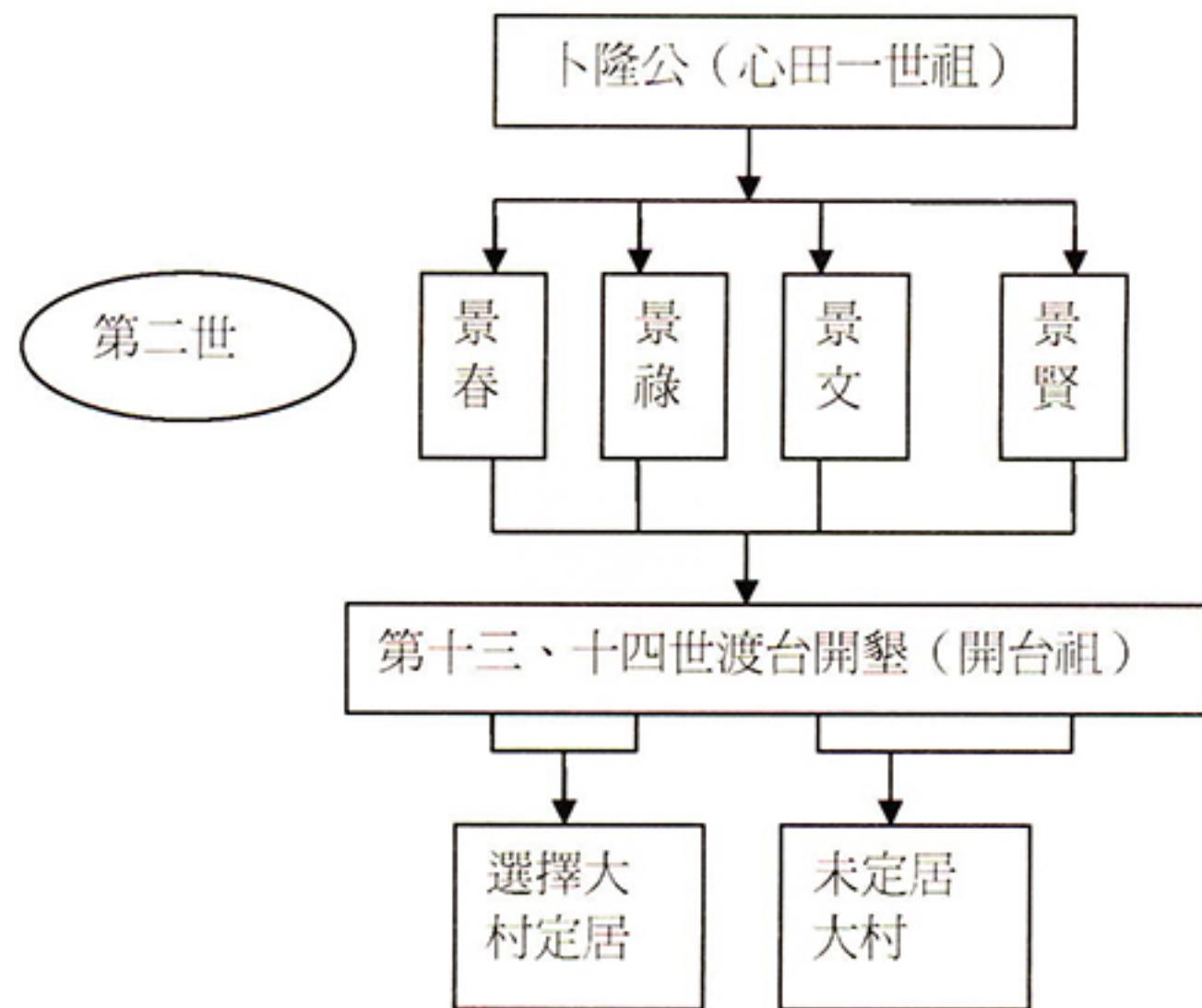


圖 1-3-1 卜隆公派下（賴氏）宗族世系分布圖

瓊公派下）；四為秉正垂堂（云從公派下）；五為光裕堂（景祿公派下）；六為五房田頭賴宅（清遠公派下）。其中景春祠、環翠堂、益三堂、秉正垂堂屬於景春公派下世系；而光裕堂、五房田頭賴宅則屬於景祿公派下世系（圖 1-3-2）。以下分別就上述賴氏宗族沿革敘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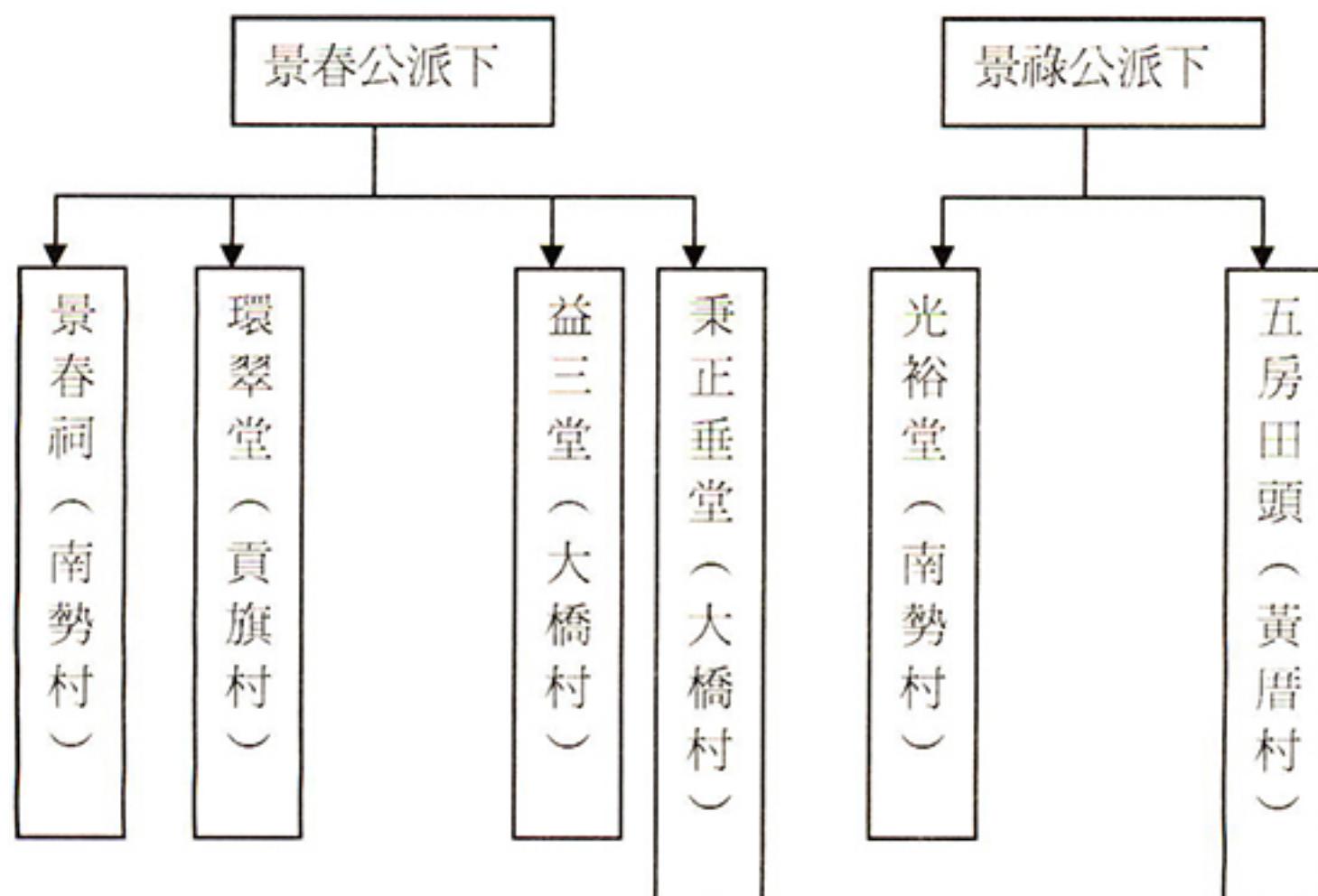


圖 1-3-2 大村鄉賴氏宗祠世系及其分布圖

景春祠位於大村鄉南勢村員大路九號，本地賴姓住民習慣稱其為「賴景春祖厝（公厝）」，其建築特色為三川兩進式建築（圖1—3—3）。正廳堂懸梁上懸掛著兩副匾額題名為「同奮鷹揚」以及「垂裕堂」，用以誡勉後世子孫。正廳堂上供奉著賴姓先祖牌位的祠堂，屬於家廟性質。根據當地耆老的說法：大村鄉一帶的拓墾，肇起於清康熙末葉（1700年）左右，由大墾首施世榜招致佃戶入墾，當時由賴景春公以及賴景祿公派下子孫（約略十三世祖）自福建省漳州府平和縣心田鄉率領族人渡台，選擇燕霧下堡池沼潭窪一帶（今日燕霧大庄一帶）落地生根墾荒開拓耕田營生有成，於雍正初年（1723年左右）形成燕霧大庄聚落²⁷。

傳衍至第十七世祖時期，後世族人為了紀念先祖渡海來台開拓的艱辛，在慎終追遠以及光宗耀祖的觀念之下，決議興建宗祠作為強化宗族意識以及團結宗族力量，此舉對於家族地位的穩固（宗族團體的價值觀念）起了很大的作用。乃於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招致賴姓族人共同商議研討成立賴景春祭祀公業作為其組織規範。決議自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起，至嘉慶五年（1800年）止，二十年間凡派下成員每年家中若生男丁者，繳納丁錢作為購置田產（公業田）以及興建祖祠所需之經費。並且在燕霧下堡過溝庄圳仔洋（大村鄉地號一百五十四號）興建家堂式祖祠，奉祀宗祖景春公派下九玄七祖列宗。於每年春、秋兩季招致族人舉辦大祭慶典；而於每年的年節（大年初二、上元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重陽節、冬至）由所屬管理人負責舉辦小祭事宜。根據祭祀公業管理人的說法²⁸：賴景春祭祀公業以清領時期

27 燕霧大庄的拓墾始於清康熙末葉，首有賴完入墾於此，雍正年間，續有賴棟直、賴珍明、賴錠等入墾，形成村庄約略在康熙末年至雍正初期之間。參閱洪敏麟《台灣舊地名之沿革》（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72）。

28 資料來源：訪談今日賴景春祭祀公業管理人賴溪榮先生的說法。

賴

最為興盛，當時所擁有的田產最多時曾達一、二百甲水田，承租給族人或佃戶耕種收取租金，作為日常的開銷。時至日治時期經統計公業田產尚存三十五甲。大正五年（1916年），竟然發生公業管理人爭奪權之爭，竟而演變為民事、刑事訴訟。所幸當時由大庄區區長賴咸熙證明管理人登記在案，經台中地方法院判決確立，才暫時化解紛爭。管理權之爭造成分派系訴訟，曠日廢時消耗內需，田產尚剩二十一甲。時至民國四十二年（1953年），配合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強制徵收田產九甲餘供放領耕種，田產所剩無幾。

今日統計田產僅剩九甲，規模之盛不勝以往。雖說本祭祀公業田產規模已日益減少，然而其組織結構卻隨著時間演變日趨強化，由創立之初的一百三十七人，演變至今日（2005年）已經擴大增編為四百四十餘人。今日景春公派下子孫散居本鄉各地，藉由對於遠祖慎終追遠的思維之下，組織宗族團體，強化宗族意識與力量，實屬可貴。藉由宗族團體來凝聚族人的向心力作為其後盾，藉以發揮實質上的影響力。



圖1-3-3 景春祠（垂裕堂）全景圖。筆者實地拍攝。

環翠堂位於大村鄉貢旗村貢旗一巷一號，為三合院式傳統建築，環翠堂為賴樸園公（十四世祖）派下的公號，以樸園公及其派下列祖列宗作為享祀的家祠（俗稱為公厝）（圖 1—3—4）。公廳內奉祀歷代高曾祖（始自第十三世祖）及其派下祖先神龕。



圖 1—3—4 環翠堂正廳（正身）圖。筆者實地拍攝。

相傳於乾隆三十年（1765 年）左右賴樸園自福建省漳州府平和縣心田鄉出發，幾經遷徙落腳燕霧下堡（今日大村鄉）開拓，奠定基業²⁹。樸園公定居大庄開墾有成之後，於乾隆年間斥資設立祭祀公業，定名為「賴環翠堂」，其意在慎終追遠及其訓勉後世子孫勿忘先祖拓墾之艱辛。嘉慶二十三年（1818 年），樸園公以高齡 73 歲赴京應試舉人，高中副舉人，嘉慶皇帝得知感念其恆心與毅力，特別欽賜「副魁」匾額，以資彰顯。傳至第十六世祖賴登雲、賴

29 根據〈賴環翠堂公派下族譜系統表〉所提供之資料記載：樸園公生於清乾隆十年（1745 年），卒於道光三年（1823 年），推測其移墾燕霧大庄（今日大村鄉）之時，理應為壯年時期，因此推斷其入墾大庄時期約略為清乾隆三十年（1765）左右。

步雲（兄弟）時，於咸豐九年（1859年）進京赴試，同登武舉人（第五十四名、第五十五名），兄弟同榜傳為一時佳話³⁰。當時閩浙總督部堂兼福建巡撫慶端特地所賜「兄弟同榜」匾額懸掛於正廳堂門楣，以資慶賀（圖1-3-5）。並且於堂前豎立兩副半旗桿座³¹，因此典故本庄名稱就稱為貢旗。

賴



圖1-3-5 環翠堂門楣「兄弟同榜」匾額。筆者實地拍攝。

環翠堂所屬的祭祀公業組織可以分為兩種：一為普通祭祀公業，其功能在於收租作為每年祖墳掃墓、祖先忌辰以及慶讚中元等活動所需之開銷，管理方式採值年制；二為書田公業，是樸園公為了鼓舞獎勵後世文風所創設藉以光耀門楣，由有學問或有官位的族人擔任此職，掌管其收支開銷。日治時期實施土地清丈以燕霧下堡所擁有之土地（約略八十餘甲），以祭祀公業賴環

30 根據派下耆老說法：步雲官拜「承信校尉」，登雲官拜「廣威將軍」，光宗耀祖衣錦還鄉，傳為鄉野佳話。

31 旗桿座為古時皇帝賜予舉人之物，供祭祀之用，上放置有硃竿石。根據清朝律令規定：凡高中舉人者得於家祠前豎立旗碑一對。由於登雲、步雲同榜高中武舉人，其家祠豎立旗碑左右各一對計四座，至於樸園公欽賜文舉人僅設置一座旗碑。

翠堂的名義向政府登記為宗族團體。明治四十二年（1909年）推舉賴繩武（文秀才）擔任首任祭祀公業管理人，殆賴繩武歿後，由派下分別推舉賴嚴、賴乾、賴標、賴炎四人繼任此職。原先所設置之書田公業也伴隨著科舉制度的廢止，將書田公業之名改為普通祭祀公業，原書業田祭祀公業組織管理人產生方式，也改由族人以推舉的方式來選任，書田祭祀公業名實俱亡。大正時期幾經改選及其協議，大正九年（1920年）訂立新規，祭祀公業內部管理組織由樸園公派下四大房輪流管理採值年制度，各房分別推舉一人充當管理人，設置公簿每房各一冊，記載祭祀公業的收支開銷、派下的分配金額領取以及派下之間的權益事宜等項目。每年祭祀事宜、年節慶典的籌辦，則由該年值年房派負責收納田租、穀物辦理祭典活動，若有剩餘則有該房享受，分配於該房各派下，其他房派無權過問³²。此制度建立之後，一直沿用至今，仍由四大房輪流主持祭祀事宜及其管理公業財物。隨著時空演變，今日祭祀公業規模已經大不如從前，所屬公業田產約略僅剩五甲餘供作為組織開銷所需經費，然而派下成員卻透過這個宗族組織使其有歸屬感而有所聯繫更加緊密結合，強化自己宗族的向心力。

益三堂位於大村鄉大橋村中山路三段一百號，為三合院形式傳統建築（圖1—3—6）。相傳康熙末葉（1700年）左右，十三世祖剛直公（賴圭瓊）自福建省平和縣心田鄉出發，從淡水登陸，輾轉遷徙最後落腳大橋村一帶作為拓墾的據點。早期以務農為主，而後耕讀傳家，教導子孫們學習文藝，文風大盛，歷代子孫中曾有文、武秀才、舉人的產生，鄰近農民村夫相沿成習，蔚為風尚！後世子孫遂設立「益三堂」堂號作為祖訓，「益三」之名取自孔子所云：「益者三友」、「益者三樂」之意³³，頗有教化意味。祖先要後世

32 本文中所指的四大房即是：樸園公所生的四子分別為：克類、克壯、良弼、鋒銳（十五世祖）。

33 論語讀本中記載：子曰：「益者三友，……。友直，友諒，有多聞，益矣。」；又云：「益者三樂，……。樂節禮樂，樂道人之善，樂賢友，益矣。」

子孫能夠功成名就光宗耀祖；能記取祖先的美德長蒙其澤；能記取祖先的遺訓，以詩書禮樂傳家，使後代綿延不絕；能不忘祖先開拓之艱辛屹立不搖。其目的在於希望後世子孫能盡心盡力，克紹箕裘，綿延益三。傳承至今，全家族人數多達三百餘人，在各行各業中都發展不錯，在本地成為一個有聲望的大家族。

賴



圖 1-3-6 益三堂全圖（正廳堂前設有門樓的建築）。筆者實地拍攝。

秉正垂堂位於大村鄉大橋村中山路三段二一五巷六號，為四合院傳統式建築（圖 1-3-7）。秉正垂堂的歷史沿革可以追溯至乾隆初期（1736~1765 年）年間，這個時期有許多的賴氏開台祖遷居台灣，在此波的移民潮中第十四世祖賴云從也從漳州府平和縣心田鄉出發，輾轉遷徙到了大庄落地生根。時光荏苒，幾經繁衍，在本地形成一個非常龐大的家族。因為耕地有限、人口繁多等複雜因素，造成需要分房狀態，分居出來的家族，就是今日的秉正垂堂。之所以提名曰「秉正垂堂」作為堂號有其歷史的意涵：秉正垂堂的「垂」字源自於景春祠（又名垂裕堂）的垂字，具有傳承延續賴氏正統血脈的意思。傳承至今，家族人數多達三百餘人，散居全台各地，每逢祭祖掃墓或

是民俗節慶，旅外的族人便會返鄉團圓見面藉以增進家族之間的情誼。



圖 1-3-7 秉正垂堂圖。筆者實地拍攝。

光裕堂位於大村鄉南勢村南勢巷一號，為三開單落式傳統建築，正堂內懸梁高掛「光裕堂」匾額（圖 1-3-8）。光裕堂為心田二世祖景祿公派下之宗祠，根據當地耆老口述：相傳雍正年間，景祿公派下幾經傳衍（約略十三世祖）子孫絡繹渡台開墾定居，來台之初大底在今日大村鄉、員林鎮一帶活動（圖 1-3-9）。拓墾有成之後，後世族人為了紀念先祖開拓時的艱辛，在慎終追遠以及光宗耀祖的觀念之下，倡議興建宗祠作為凝聚族人的象徵，最初選定員林鎮北勢仔作為興建位址，日治昭和十二年（1937 年）由居住於大村鄉大村村、南勢村、田洋村一帶景祿公派下後裔商討集資遷建宗祠於現址，並且設置景祿公祭祀公業管理委員會負責組織內部事宜，推選宗族長老賴大和、賴吉財、賴賢三人為首任管理人，每日早晚委託專人燒香點火奉祀，春、秋兩祭以及祖先祭辰則舉行大型的祭祀活動³⁴。根據當地族人說

34 參閱賴銘照《賴氏族譜地公派下私譜》（彰化縣：未發行，民 88）。

法：宗祠成立之初所置田產多達二、三十餘甲作為祭祀之用，盛極一時。今日景祿公祭祀公業經後世子孫變賣家產僅剩宗祠前五分多田地而已，規模與組織已經不復以往。

賴



圖 1—3—8 光裕堂（景祿公祠）圖。筆者實地拍攝。

五房田頭位於大村鄉黃厝村山腳路二十四號，為三合院式傳統建築（圖 1—3—10）。雍正年間第十四世祖自福建省漳州府平和縣心田鄉遷居台灣拓墾，最早落腳港尾大湖（今日美港村）一帶。道光年間（1821~1850 年）第十七世祖賴清遠與妻吳氏遷移至現址購地建立宅院，目前正廳堂內還供奉第十五、十六、十七世祖的神龕³⁵。因為十七世祖賴清遠派下所生五子，日後五子分房持家，因此稱此處為「五房田頭」。根據當地族人說法：五房田頭當年

³⁵ 根據正廳堂公媽牌神龕上所書寫，第十五世祖為敬良公、第十六世祖為篤實公、第十七世祖為清遠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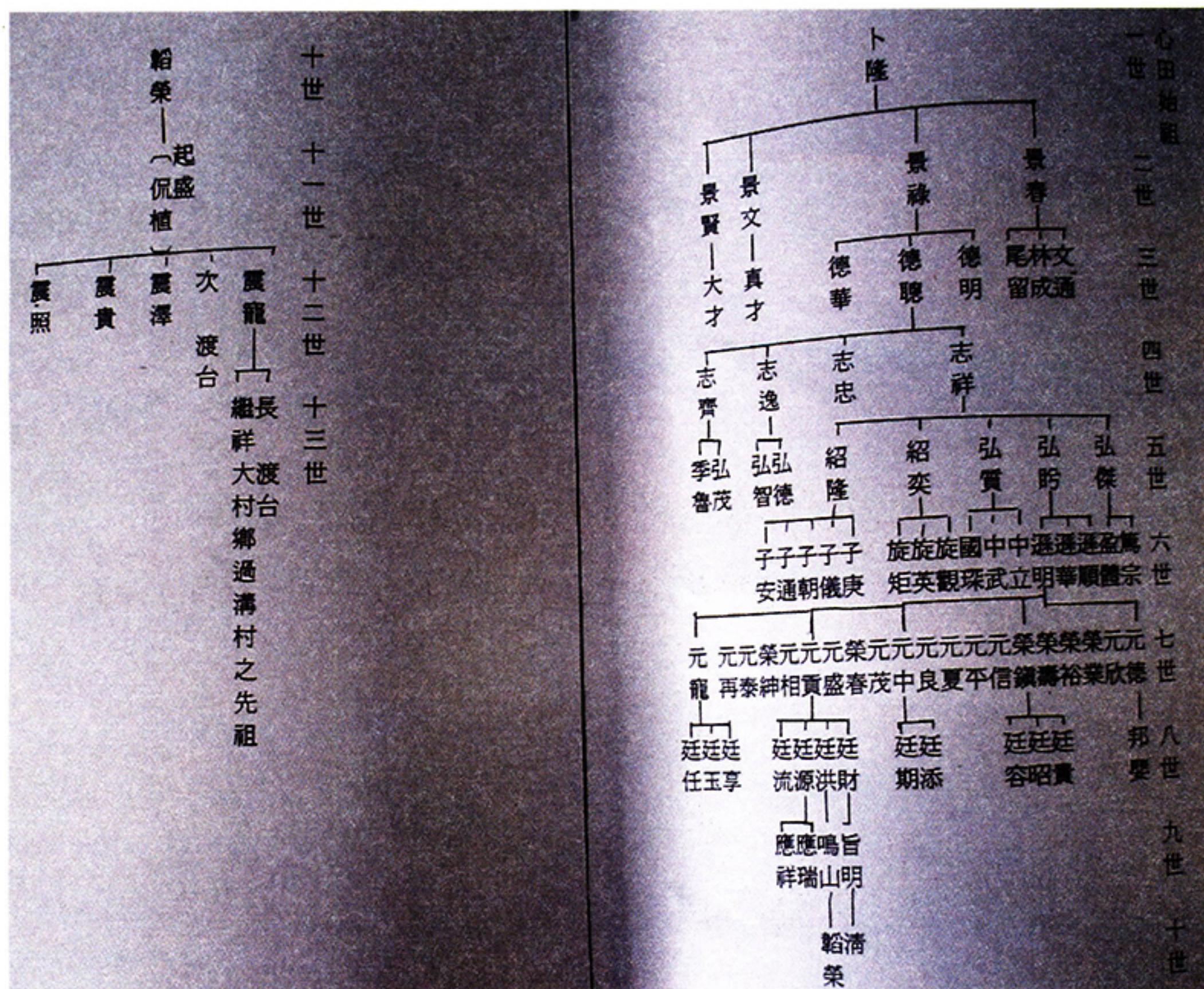


圖 1-3-9 景祿公祠派下世系。

資料來源：賴銘照《賴氏族譜地公派下私譜》（彰化縣：未發行，民88）。

所擁有的田產多達一百餘甲地，族人從黃厝地區一路到員林鎮內皆不需經過他人家的土地，可見當時為龐大且興盛的家族。道光末年，當地族人因為土地糾紛和鄰近的北邊田頭大魚池黃姓族人發生集體械鬥事件，稱為「黃、賴拼」³⁶。族人中有三人（清遠公、騰輝公、騰嶽公）被黃姓族人所殺害，賴姓族人憤為不滿招致台中賴厝廍地區（今日台中市南屯區）賴姓宗族支援，準備展開另一場的械鬥事件，所幸賴當地「五行宮」五顯大帝顯聖調停，免除一場

36 根據五房田頭賴姓族人的說法：當時五房田頭賴姓為當地的望族，黃姓族人覬覦賴姓富有興起搶奪財物之念頭，因而聚眾爭奪。此說有賴史料更進一步佐證。

分類械鬥的發生，此事件之後遂產生「黃、賴」不通婚的習俗³⁷。今日五房田頭所衍生的派下人數多達五百餘人，散居全台各地，但是每逢逢年過節或是祖先祭辰便會齊聚一堂，展現出強大家族凝聚力量。

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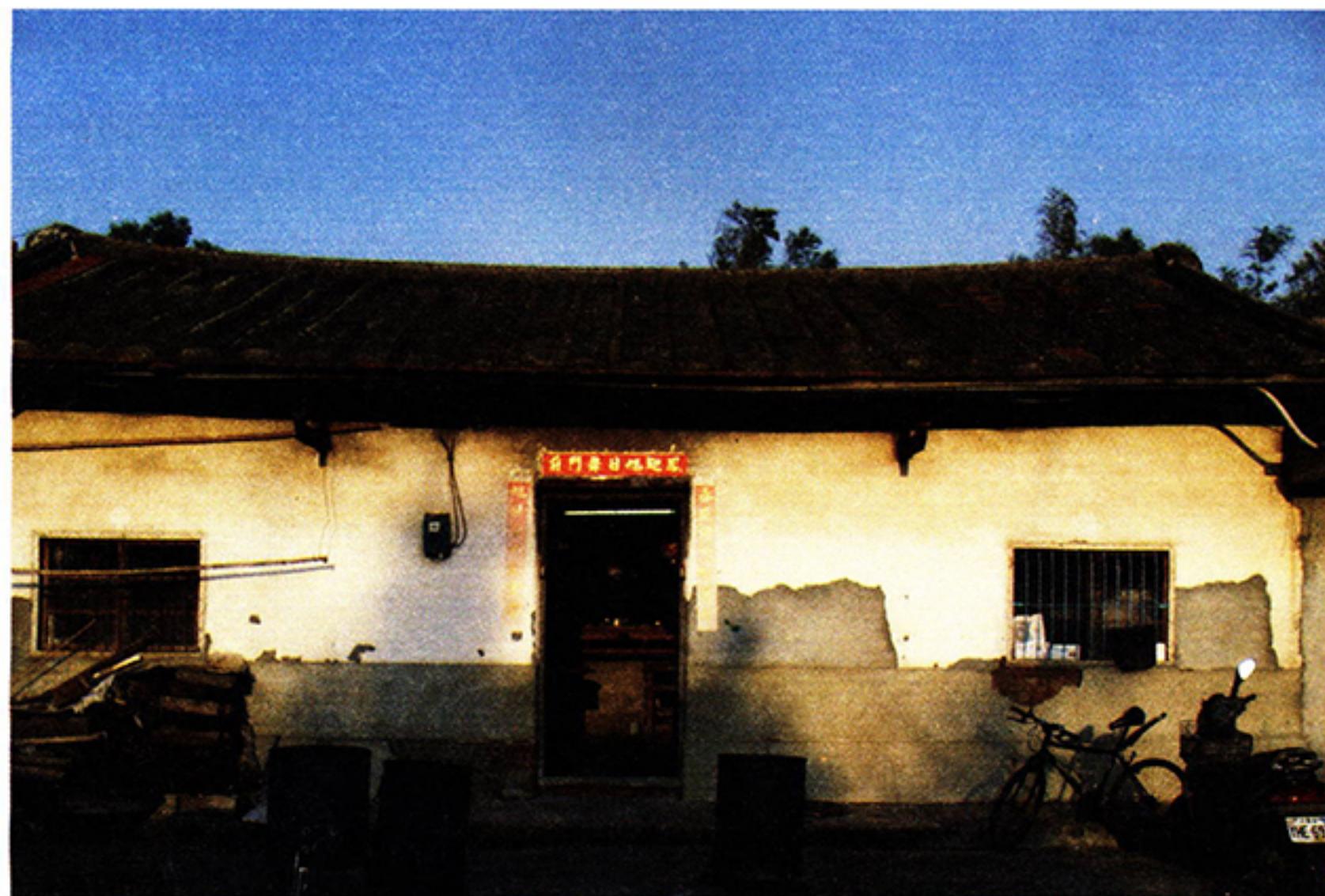


圖1－3－10 五房田頭圖。筆者實地拍攝。

第四節 結論

漢人入墾彰化平原的脚步最早可以追溯至清康熙末葉年間；普遍而有計畫大規模墾殖工作，則盛行於雍正至道光年間（1723~1850年）。清領初期，大村鄉地區隸屬北路諸羅縣管轄，當時境內大多為平埔族—巴布薩族所分布的區域，當時或有漢人定居於此，但是未成街、庄。康熙中葉以後，伴隨清朝官方勢力逐漸向北擴張，「流移開墾之眾已漸過斗六門以北矣」，漢人拓墾

³⁷ 早年所立下的「黃、賴」不通婚的習俗，隨著時空環境的演變之下，漸漸的被人所遺忘和廢止，今日黃厝地區的賴姓和黃姓住民，因為種種的因素而有所接觸交流甚而締結良緣，成為另外一種族群融合的典範。

的脚步漸漸觸及燕霧堡地區。康熙末葉，以施世榜（字長齡）為首的大業戶在向清廷取得購地之後，開鑿八堡圳引水灌溉彰化平原，並且招募大批墾民入墾本鄉，逐漸有成。

雍正元年（1723年），鑑於移墾之眾漸多，為加強管理控制，乃劃虎尾溪以北增設「彰化縣」，本鄉改隸彰化縣燕霧堡。根據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記載：乾隆初年，本鄉已有漢人拓墾時所建立的聚落燕霧庄和加錫庄兩個聚落。而根據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記載：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本鄉已出現上咳哈庄聚落。而依據《乾隆台灣輿圖》顯示：本鄉已經形成燕霧大庄、燕霧汛、蓮花池、水礮庄、犁頭厝、黃厝庄等聚落分布。由此可知，漢人主要拓墾本鄉的時期，主要應在雍正～乾隆年間。道光年間，本鄉已經出現有燕霧大庄、過溝庄、擺塘庄、大崙庄、埤腳庄、加錫庄、港尾庄、水礮庄、北勢庄、黃厝庄、茄苳林、埤仔頭、小三角潭等聚落分布，至此本鄉拓墾大致完成。歷經道光、咸豐、同治年間，所屬轄區行政區域並無再重新規劃。光緒元年（1875年）行政區域重新劃分為兩府八縣四廳，原燕霧堡劃分為燕霧上堡和燕霧下堡，本鄉改隸屬燕霧下堡，直至光緒二十一年（1895年）乙未割台。

康熙末葉，隨著水源問題獲得解決（八堡圳竣工），大批閩、粵籍移民湧入這片新的拓墾天地。本鄉先民於三百年前自大陸福建省漳、泉二州以及粵東客家族群遷居至此，著手開墾荒埔，落地生根繁衍子孫。今日本鄉的住民以賴姓、黃姓、游姓、吳姓人口數較多。其中又以賴姓住民約佔全鄉總人口數的60%為最，本鄉十六個村落中以賴姓居民佔大多數的共計有八個村庄佔全鄉一半，大抵分布於台1線兩側的村落。入墾本鄉的賴姓祖先來自福建省漳州府平和縣心田鄉地區，皆為卜隆公派下世系。

元成祖年間卜隆公移居福建省漳州府平和縣心田地區（今日福建省平和

縣阪仔鄉心田村)開墾奠基，是為心田一世祖。卜隆公娶妻吳氏(勤遠)，生四子：長曰景春、次曰景祿、三曰景文、四曰景賢。幾經傳衍至十數世之後(約略十三、十四世祖)，其子孫陸續由心田出發渡台開墾定居。時光快速流逝，卜隆公的後代子孫幾經繁衍，成為一個非常龐大的宗族，散居全台各地。就賴氏宗族分布而言，本鄉為景春與景祿派下世系所分布地區，而景文與景賢派下世系則分布於其他區域。本鄉賴氏宗族中以景春公派下為大宗，人數較多且分布區域較廣，景祿公派下則散居其間。就本鄉而言筆者經由田野調查紀錄下較具規模的宗祠有六處分別為：一為景春祠(景春公派下)；二為環翠堂(樸園公派下)；三為益三堂(圭瓊公派下)；四為秉正垂堂(云從公派下)；五為光裕堂(景祿公派下)；六為五房田頭賴宅(清遠公派下)。其中景春祠、環翠堂、益三堂、秉正垂堂屬於景春公派下世系；而光裕堂、五房田頭賴宅則屬於景祿公派下世系。

歷經雍正元年至光緒二十一年，一百七十餘年的拓墾，當年伴隨著施世榜所招募而來的賴姓族群藉由龐大的宗族力量作為後盾之下，逐漸成為本鄉的「大姓」在此地披荆斬棘落地生根，奠定大村鄉聚落發展的基礎，也為日後奠定發展的契機。

～參考書目～

一、官方誌書、統計資料

- ◎王世慶（民 80）。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建制沿革篇。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 50）。台灣通誌。台北：台灣銀行。
-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 52）。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文叢 152 種。
-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 56）。台灣省通志稿。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民 79）。臺灣史。台北：眾文圖書出版。
-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 93）。台灣地名辭書·卷十一彰化縣上下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余文儀（民 51）。續修台灣府志。台北：臺灣銀行。
- ◎周鍾瑄（民 82）。諸羅縣志。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 ◎周璽（民 82）。彰化縣誌—道光版。彰化：彰化縣文獻委員會。
- ◎高拱乾（民 49）。台灣府志。台北：中華出版社。
- ◎蔡文彩（民 86）。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聚落篇。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 ◎劉良璧（民 72）。重修福建台灣府志。台北：成文出版社。

二、專書

- ◎大村鄉電話簿編輯委員會（民 87）。彰化縣大村鄉為民服務手冊暨電話號碼簿。彰化：大村鄉公所。
- ◎不傳人（民 88）。賴氏族譜地公派下私譜。未發行。
- ◎李曜丞（民 84）。泉源水·歷史情。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 ◎吳密察（民 90）。台灣歷史年表。遠流出版社。
- ◎林美容（民 89）。鄉土史與村庄史—人類學者看地方。台北：台原出版社。
- ◎洪敏麟（民 72）。台灣舊地名沿革。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 ◎洪英聖（民 91）。畫說乾隆台灣輿圖。台北：聯經出版社。

- ◎康 原(民87)。尋找彰化平原。台北：常民文化出版。
- ◎陳正祥(民82)。台灣地誌－中冊。台北：南天出版社。
- ◎陳柔森(民88)。彰化平原的族群與文化風錄。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 ◎賴銘照(民88)。賴氏族譜地公派下私譜。彰化：未發行。
- ◎賴志彰(民83)。彰化民居。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 ◎賴志彰(民86)。跨越時空的地域性次文化展現－彰化八卦山山腳路的居民生活。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 ◎藍鼎元(民47)。東征集。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三、期刊、學位論文、研究報告

- ◎台灣省立中興大學土壤學系編(民58)。彰化縣土壤調查報告。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南投市。
-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編(民73)。南投縣、彰化縣山坡地土壤調查報告。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南投市。
- ◎林文龍(民89)。半線社的漢化與消失。彰化文獻，創刊號，彰化縣立文化局，彰化市。
- ◎陳文達(民73)。彰化縣建置。台灣文獻，35(3)，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南投市。
- ◎楊緒賢(民93)。從姓氏堂號認識彰化地區的開發。第一屆彰化縣大家來寫村史研習會會議手冊，未出版，彰化縣。